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司法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 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各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等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服装、警车、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办公室、政工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组（法治建设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综合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10个股室，派驻乡镇司法所16个，下设泽州县公证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泽州县社区矫正中心3个事业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加挂泽州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泽州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0.83	1145.87	4.97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7	183.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82	47.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83	79.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7.19	本年支出合计	1462.15	1457.19	4.97
上年结转	4.9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62.15	支出总计	1462.15	1457.19	4.97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57.19	1457.19					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5.87	1145.87					4.97
20406	司法	1145.87	1145.87					4.97
2040601	行政运行	725.68	725.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197.00					1.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40	62.4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79	44.79					3.94
2040612	法治建设	96.00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7	18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7	18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4	6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2	7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1	3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2	47.8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	2.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8	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4	4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0	2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5	1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3	7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3	7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3	79.8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2.15	1037.00	425.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0.83	725.68	425.16
20406	司法	1150.83	725.68	425.16
2040601	行政运行	725.68	725.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3		198.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40		62.4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73		48.73
2040612	法治建设	96.00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7	18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7	18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4	6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2	7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1	3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2	47.8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	2.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8	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4	4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0	2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5	1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3	7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3	7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3	79.8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0.83	1150.8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7	183.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82	47.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83	79.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7.19	本年支出合计	1462.15	1462.1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9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62.15	支出总计	1462.15	1462.1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57.19	1037.00	420.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5.87	725.68	420.19
20406	司法	1145.87	725.68	420.19
2040601	行政运行	725.68	725.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19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40		62.4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79		44.79
2040612	法治建设	96.00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7	18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7	18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4	6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2	7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1	3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2	47.8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	2.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8	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4	4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0	2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5	1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3	7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3	7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3	79.8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7.00	947.12	89.88
工资福利支出		874.80	874.8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8.31	248.3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43	230.4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23	114.2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33	39.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01	6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02	13.0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50	31.5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51	6.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60	25.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29	5.2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81	11.8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4	2.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9.83	79.8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8		89.8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4.32		44.32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59		4.5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2.97		32.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2	72.3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3.89	63.89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3	8.43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9.88	89.88		
泽州县司法局	89.88	89.8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司法局	420.19	420.19				
泽州县司法局	420.19	420.19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办案）	120.00	120.00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自采装 备）	13.00	13.00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	14.00	14.00				
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	30.79	30.79				
司法业务费	62.50	62.50				
普法宣传经费	20.00	20.00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96.00	96.00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1.50	1.50				
司法协理员薪酬及相关支出	62.40	62.4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司法局	4.97	4.97		
泽州县司法局	4.97	4.97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办案）	0.04	0.04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自采装备）	0.01	0.01		
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	3.94	3.94		
政法转移支付中央资金（法律援助）	0.93	0.93		
政法转移支付中央资金（社区矫正）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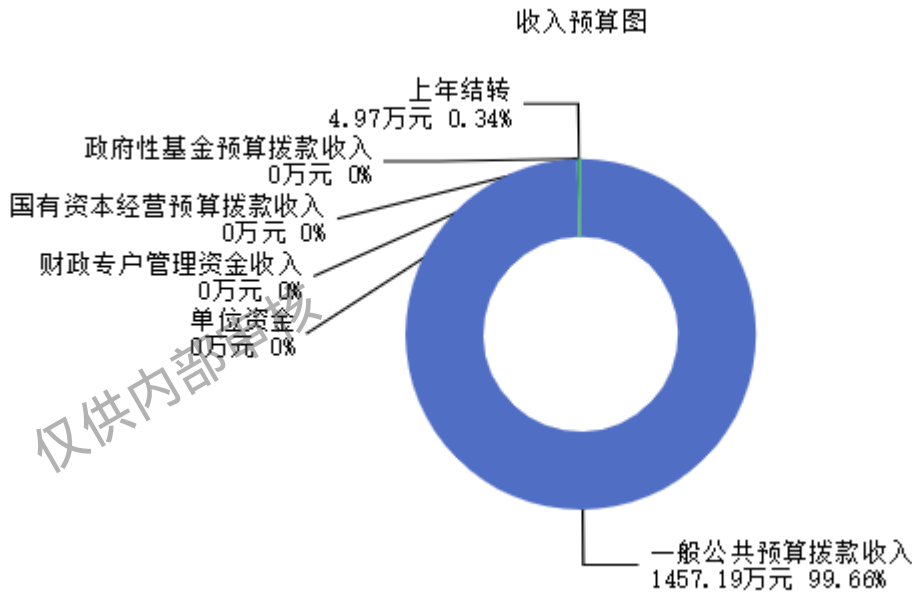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1,462.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57.19万元，上年结转4.97万元，比上年增加208.55万元，增长16.64%，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收入增加；2.设备购置预算增加，项目数及项目经费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462.1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57.19万元，上年结转4.97万元，比上年增加208.55万元，增长16.64%，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2.设备购置预算增加，项目数及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司法局预算收入1,462.1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7.19万元，占99.6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97万元，占0.3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司法局支出预算14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万元，占70.92%；项目支出425.16万元，占29.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2.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

中：当年拨款收入1,457.1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50.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8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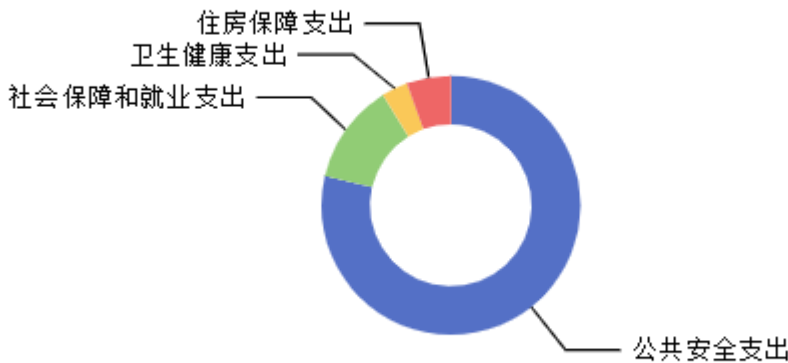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57.19万元，比上年增加228.52万元，增长18.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57.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45.87万元，占78.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7万元，占12.60%；卫生健康支出47.82万元，占3.28%；住房保障支出79.83万元，占5.4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37.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7.1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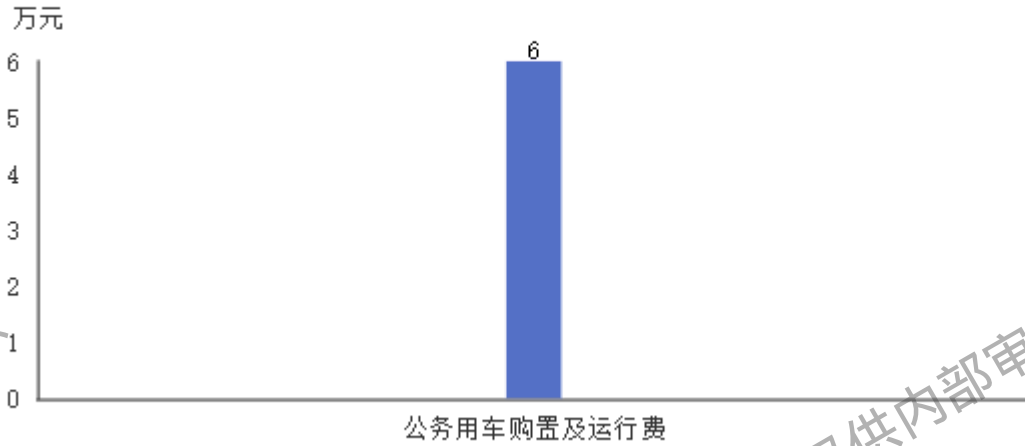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89.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9.8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14万元，增长3.62%，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9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4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万元，项目支出425.16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420.1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42.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77.7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420.1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42.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77.7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8-泽州县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3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3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7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泽州县司法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县域规章的制定工作;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管理全县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及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批示和历次视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泽州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457.19	合计	1457.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7.19	其中:基本支出	103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20.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法治建设	围绕全民普法和守法,推动建立党委统一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制,广泛开展以宪法学习宣传为首要任务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九五”普法规划,一体推进法治泽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行政执法监督	持续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准出制度,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切实提升涉企执法行为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涉企执法专项监督检查,畅通执法问题线索移交、反馈、问责闭环渠道。强化执法人员业务轮训与实践指导,推动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公正、文明,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社区矫正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管,确保不脱管、不漏管、不虚管,不发生重新违法犯罪,确保基层社会稳定。以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为目标,探索建立新的教育矫治模式模式,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人民调解	整合调解资源，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调解队伍建设，探索践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路径，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确保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不上交、不激化，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保障。		
	公共法律服务	整合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多方资源，把公共法律服务做强做活，把服务群众的工作做扎实。持续落实“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服务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持续深入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开展各类普法活动12余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60000余份，持续推动法律知识走进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职责；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持续落实“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8000人次；加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完成各类调解案件120余件，提高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依法做好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代理、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140件，依法保障诉讼当事人依法享有权利，实现司法公平正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持社会安定有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行政执法人员	≥890人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0件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	≥12次
			人民调解案件数	≥120件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法制宣传品发放份数	≥60000份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10人
			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人数	≥150人
			提供法律咨询数	≥8000人次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40件
			司法协理员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文件应审尽审率	100%
			法律顾问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案件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85%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75%
			规范性文件审核有效性	有效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协理员薪酬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顾问专项服务	1月到12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的及时性	60日内	
			提供法律援助	每月	
			援助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对被评估对象的调查评估的时间	每月	
			法律援助刑事案件补贴标准	600 / 1000元/件	
			车辆运行维护费	≤15000元/车/辆	
			协理员人均经费标准	≤4.8万元/人/年	
			三公经费控制数	≤6万元/年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	2万元/单位/年	
			成本节约率	≤2%	
			驻检察院值班补贴	300元/人/天	
			法律援助民事案件标准	1000元/件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200元/人/天	
			公务接待标准	6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满足辖区群众法律咨询需求	满足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拓宽村民维权途径	拓宽	
			确保服刑人员尽快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	降低	
			降低服刑人员的社会危害性	降低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增强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促进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装备使用年限	6到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90%		
		调解群众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服刑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农村、社区发展,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规范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的作用,主要用于村居法律顾问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其中:1.村居法律顾问经费60万元,为全县445个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为村(社区)村委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县直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36万,其中:县委县政府3家法律顾问团体,每家6万共18万;县政府部门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每家1名法律顾问,共18万。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为决策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参与项目、合同协议审查、代理行政复议案件等,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立项依据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2018年6月15日 司发〔2018〕5号)、《泽州县县直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共泽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泽州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泽法治发〔2023〕3号)、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处理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了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和要求,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管领导:梁锐,承办处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公共法律服务股;制定了《泽州县县直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根据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结果,由县司法局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被评定为良好档次的,全额支付,合格档次的,按90%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为党政机关提供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参与法律事务研究出具法律意见、参与处理或者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列席会议、普法宣传等非涉诉法律服务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为全县445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为村(社区)村委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二、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为决策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参与项目、合同协议审查、代理行政复议案件等,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政府部门聘请法律顾问	9个	数量指标	县委县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团体	3个
			服务村(社区)个数	445个		县政府部门聘请法律顾问	9个
			县委县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团体	3个		服务村(社区)个数	445个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覆盖率	100%
			重大决策法律意见的针对性	有效		重大决策法律意见的针对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时间	1月到12月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时间	1月到12月	
	成本指标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顾问专项服务	1月到12月	成本指标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顾问专项服务	1月到12月	
	成本指标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	2万元/单位/年	成本指标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	2万元/单位/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发挥	社会效益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发挥	
生态效益		提高县乡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县乡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政机关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政机关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6555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山西省基层司法行政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晋财政法〔2009〕134号)的文件要求,安排62.5万元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1.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切实抓好我县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0余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文件应审尽审率达到100%;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促进机关信息化水平;2.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100余人,矫正人数180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3.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次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4.指导各级调解委员会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全面排查掌握本辖区存在的各类矛盾纠纷隐患,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力求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该项目预算总金额资金分配:1.社区矫正业务费15万;2.法律援助业务费15万;3.人民调解业务费15万;4.其他各类司法业务办案经费20.2万,包括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安置帮教、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类业务经费。</p>					
立项依据	<p>1、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层司法行政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09〕134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4、《中共泽州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对于保障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必不可少。</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由分管领导梁锐、任彬、朱晋峰;主要负责科室:基层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依法治理股、法治建设股、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执法综合股;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准则》、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58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按照监狱要求,不定期接送重点服刑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进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全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依法治县、安置帮教等工作。二、每月及时对接接收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开展矫正对象的教育工作,一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数每人每月不少于2次。三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数每人每月不少于一次;三、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活动。3月加强对需要法律援助的人员的调研;6月对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达到年度援助人数的50%;9月援助人数达到年度援助人数的70%。</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切实抓好我县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0余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文件应审尽审率达到100%;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促进机关信息化水平;2.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100余人,矫正人数180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3.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次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4.指导各级调解委员会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全面排查掌握本辖区存在的各类矛盾纠纷隐患,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力求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10人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0件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0件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2件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2件
		援助咨询人次	≥1000人次		援助咨询人次	≥1000人次
	质量指标	文件应审尽审率	10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	合规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	合规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1%
		差旅费报销达标率	100%		文件应审尽审率	100%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1%		差旅费报销达标率	1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每月	时效指标	差旅费报销的及时性	每月	
		差旅费报销的及时性	每月		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每月	
	成本指标	公务出差交通补贴	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公务出差交通补贴	80元/人/天	
		公务出差伙食补贴	100元/人/天		公务出差伙食补贴	1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	提高	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快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	降低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	降低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快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	提高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援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711545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及上级法治宣传和建设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主要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等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治泽州”栏目,每周三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预算资金共计20万元,主要用于:1.宣传资料印刷费;包括书籍、宣传袋、印刷品等;2.法治文化宣传费;包括每月一期电视台的“法治泽州”栏目,每日更新“泽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等支出;3.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费;包括各镇村的法治宣传版面设计、制作安装及场地建设等。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泽人发〔2021〕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法宣传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必要抓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朱晋峰,承办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准则》、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58号)						
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开展国家安全日宣传,5月份开展民法典宣传,12月开展12.4宪法宣传,6-12月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长期性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每月一期“法治泽州”栏目,每周三期“律师说法”栏目,“泽州普法微信平台”的运营,各类培训学习12期,宣传器材的更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治泽州”栏目,每周三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法治宣传栏的行政村个数	≥50个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场次	≥100场次
			“法治泽州”播出期数	12期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60000份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60000份		“法治泽州”播出期数	12期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场次	≥100场次		安装法治宣传栏的行政村个数	≥50个
			法治宣传栏覆盖率(%)	≥95%		法治宣传栏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8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85%
			普法栏目收视率(%)	≥80%		普法栏目收视率(%)	≥80%
			“法治泽州”栏目开展时间	每月		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	5到10月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	每月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时间	每月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到12月		“泽州普法”微信公众号更新时间	每日
			“泽州普法”微信公众号更新时间	每日		“法治泽州”栏目开展时间	每月
			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	5到10月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到12月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到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71238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薪酬及相关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平安泽州、法治泽州建设,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3〕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5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安排62.4万元纳入年初预算,预计招聘13人,每人每年预计4.8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协理员薪酬及相关支出,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人少事多等突出问题,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新时代司法所队伍稳定性。						
立项依据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3〕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于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人少事多等突出问题,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新时代司法所队伍稳定性,激发队伍活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领导任彬负责;主要负责科室:基层治理股;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5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51号)《泽州县司法局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司法协理员实行聘用制,本次选聘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优先面向本县司法行政系统内现有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在职专职辅助人员,经考核德、能、勤、绩、廉、考试合格,择优选聘为司法协理员。数量不足的,由符合条件的优秀镇专职调解员和公益岗补充。2025年11月底,完成司法协理员选聘工作。2025年12月进行岗前培训。2026年1月正常运转,按月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人少事多等突出问题,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新时代司法所队伍稳定性。		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人少事多等突出问题,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新时代司法所队伍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核心业务培训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年度核心业务培训次数	1次
			司法协理员人数	13人		司法协理员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在岗协理员薪酬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在岗协理员薪酬发放覆盖率	100%
			法定保险足额缴纳率	100%		法定保险足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后业务技能考核通过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后业务技能考核通过率	≥98%
			薪酬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		薪酬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考核的时间	年度结束	成本指标	工作考核的时间	年度结束
			年度薪酬总支出控制在总预算水平内	控制		年度薪酬总支出控制在总预算水平内	控制
			人均经费标准	≤4.8万元/人/年		人均经费标准	≤4.8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基层司法服务的连续性	保障		保障基层司法服务的连续性	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基层力量	充实		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基层力量	充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动司法协理员队伍专业素养提升	推动	可持续影响	推动司法协理员队伍专业素养提升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促进队伍长期稳定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促进队伍长期稳定	促进	
		协理员对薪酬公平性的满意度	≥95%		协理员对薪酬公平性的满意度	≥95%	
		群众对协理员服务质量满意度	≥80%		群众对协理员服务质量满意度	≥80%	
		业务科室对协理员履职配合满意度	≥90%		业务科室对协理员履职配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154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保障工作队、第一书记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工作队核心工作内容是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预算资金共1.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日常工作经费支出,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和保险,保险费用每人每年800元,共计3人。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员会干部下乡办公室关于申请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泽乡办发〔202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是保障驻村工作队基本工作需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尹绪杰带队,即艳东、连杰为组员,派驻于泽州县南岭镇李寨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实现驻村帮扶,依据《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对上年度帮扶村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2月-5月根据上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实地查访,积极与村集体商量落实解决措施,6-12月落实各项驻村帮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政策	落实	质量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政策	落实
		时效指标	开展驻村工作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开展驻村工作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保险	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保险	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确保
			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促进		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71306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办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泽州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财政法【2025】72号文件,2025年12月收到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33万元,其中:办案经费120万元(5万元用于印刷费)。办案经费全部用于市、县政法部门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年初计划进行工作安排,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其中,人民调解案件数不少于120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不少于200件,维修更换法治宣传栏数量不少于10个等。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财政法【2025】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有力的经费保障是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努力解决基层司法行政经费保障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条件,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也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更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为朱晋峰、梁锐,由机关各股室股长负责,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5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计划进行工作安排,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行。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120件	数量指标	维修更换法治宣传栏数量	≥10个
			维修更换法治宣传栏数量	≥10个		司法所个数	16个
			司法所个数	16个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	≥120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7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	≥80%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	≥80%		调解案件成功率	≥7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	每月	时效指标	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每月
			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每月		提供法律援助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民事案件标准	1000元/件	成本指标	民事案件标准	1000元/件
			驻检察院值班补贴	300元/人/天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元/件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元/件	驻检察院值班补贴		300元/人/天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200元/人/天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2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效果	加强	社会效益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效果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律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319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自采装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泽州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财政法【2025】72号文件,2025年12月收到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33万元,其中:自采装备13万元。业务装备经费根据装备配备规划,全部用于市、县政法部门购置各类业务装备,优先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根据各股室提出申请,3-10月进行采购,预计不少于20项,10-12月发放到位。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财政法【2025】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有力的经费保障是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努力解决基层司法行政经费保障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条件,是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也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更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为朱晋峰、梁锐,由机关各股室股长负责,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5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股室提出申请,3-10月进行采购,10-12月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数量	16个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数量	16个
			购置设备种类	≥3种		购置设备种类	≥3种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时间	3到10月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时间	3到10月
	成本指标	装备费用控制金额	≤130000元	成本指标	装备费用控制金额	≤1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324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7,900		年度资金总额:	30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7,900		省级财政资金	30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列入2021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继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预算资金共30.79万元,主要通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6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值班,解决法律咨询8000人次,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免费法律咨询根据律师每月出勤次数发放补贴,县出勤标准200元/次,乡镇出勤标准300元/次。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5】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法律援助是政府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分管领导:梁锐,免费法律咨询具体由公共法律服务股承办,部门负责人:马飞飞;免费法律咨询根据律师每月出勤次数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每周工作日,安排律师值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通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6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值班,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继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通过县、乡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解决法律咨询8000人次;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继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通过县、乡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解决法律咨询8000人次;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人次)	≥8000人次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人次)	≥8000人次
		质量指标	值班服务人员被投诉率	≤1%	质量指标	值班服务人员被投诉率	≤1%
		时效指标	值班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值班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乡出勤标准	300元/次	成本指标	乡出勤标准	300元/次
			县出勤标准	200元/次		县出勤标准	2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免费法律咨询	提供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免费法律咨询	提供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712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列入2021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群体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继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预算资金共14万元,主要通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16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聚焦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根据群众申请,对符合要求的特殊群众提供无偿民事代理和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预计2026年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140件。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补贴根据律师每月结案情况每月发放,刑事案件标准:600/1000元/件;民事案件标准:1000元/件。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法【2025】71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法律援助是政府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的分管领导:梁锐,特殊群体案件补贴具体由法律援助中心承办,部门负责人:李学文。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补贴根据律师每月结案情况每月发放。</p>							
项目实施计划	<p>每周工作日,安排律师在政务大厅、检察院值班,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针对特殊群体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代理和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群体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继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140件。</p>			<p>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群体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继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140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件)	≥140件	数量指标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件)	≥140件	
			法律援助投诉发生率	≤1%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发生率	≤1%
			案件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元/件	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元/件		
			民事案件标准			1000元/件	民事案件标准	10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免费法律咨询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免费法律咨询		提供	社会效益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705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9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值班律师帮助服务，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服务，人民调解服务，社区（农村）法律顾问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制定《泽州县县直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